

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

泰姜天目安委〔2022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天目山街道 2022 年度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》的通知

街道各安委会成员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委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和“管生产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，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达标活动，积极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，进一步压实各条线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，不断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成效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促进全街道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现将《天目山街道 2022 年度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希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。

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22年7月12日



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22年7月12日印发

天目山街道 2022 年度安委会成员单位 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

为切实加强全街道安全生产工作，推动安全生产工作任务落实，确保街道各条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，依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标准和区对镇街 2022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重点工作考核相关指标要求，结合街道实际特制订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街道各安委会成员单位、各部门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指标完成情况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（一）考核形式。各考核责任部门要按照 2022 年度街道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责任分工，结合各考核对象平时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，综合运用调阅资料、数据分析等方式，公平公正对街道各安委会成员单位、各部门实施考核。需实地核查的工作事项，考核责任部门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组织。

（二）综合评定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依据各考核责任部门考核情况，结合上级检查、大项任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。

四、计分方法

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按百分制汇总街道各安委会成员单位、各部门 2022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成绩，并按折算比例计算综合考核成绩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强化责任落实。实施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考核是强化属地安全管理责任，促进重点工作落实的重要举措，提高安全监管水平的有效途径。街道各安委会成员单位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按照各自分工，落实责任，强化措施，认真抓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，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实施。

(二)严把考核质量。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对照考核细则，结合日常监管情况逐项进行打分，并于2022年12月20日前将考核情况（每项得分、扣分及扣分原因）电子版和纸质版（加盖部门公章）报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党群工作局，考核结果不得雷同。同时，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做好考核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保存工作，做好迎接国务院安委会、省、市、区政府安委会督导及年度考核准备工作。

(三)严肃工作纪律。各项考核数据不得弄虚作假，不得徇私舞弊，不搞平衡主义，严禁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干扰考核工作。对违反考核纪律的责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，取消其成绩。

(四)强化结果运用。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坚持问题导向，注重加强对考核结果的综合研判，把结果运用的着力点放在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、推动工作上。党政联合会议要研究分析考核结果，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，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责任，抓好落实。考核情况将作为评选安全生产先进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：天目山街道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

附件 1

天目山街道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

		单位（部门）	年	
项 目	考核内容	考 核 标 准	考 核 情 况	考 核 得 分
基 础 工 作 (40分)	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，正常召开安全生产例会，按时报送各类报表及相关资料。	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的（生产经营单位基础资料、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等），扣5分；		
		全年部门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次数6次，每少一次扣1分；		
		制定并报送年度工作计划及检查计划，撰写工作总结，每缺一项扣2份；		
		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月等活动，未开展的扣5分，未上报行动信息及资料的扣2分；		
隐 患 检 查 督 改 (60分)	按时按要求做好本条线部门月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工作；督促企业隐患排查治理；按镇统一布置，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及安全大检查；按时完成镇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	按计划开展月度安全检查活动，及时报送检查报表少一次扣2分，未开展检查扣5分。		
		发现隐患但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督查整改到位的，每一家扣2分；		
		被镇级以上相关部门发现并认定为重大安全事故隐患，未发现或上报的，每起扣5分。		

		<p>及时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行动、安全大检查等活动，并报送专项行动和安全大检查的方案、表格、小结等资料，未开展的一次扣5分，资料不全的每少一项扣2分。未按要求报送隐患整改前后图片的，每一次扣2分。</p>		
		<p>未及时完成安委会其他交办工作的，有一项扣5分。</p>		
		<p>未将省、市、区安全生产督导及明察暗访反馈、交办的问题跟踪情况纳入考核的，少1项扣1分。</p>		
否	决	<p>1. 条线内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，一次扣20分。</p> <p>2. 条线检查未发现或者发现未上报的非法生产经营（建设）单位发生亡人事故，年终考核评定为不合格。</p>		
加	分	<p>1. 各条线部门主动发现、上报非法生产经营（建设）活动的每起加2分，被本街道以上相关部门认定为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再加3分；</p> <p>2. 安全生产网格化工作富有创新性、实效明显并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示范作用的，年底由各单位申报，经街道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领导小组认定确认的，每项加5分。</p> <p>3. 组织区级及以上开展重点活动、工作会议等的，每次加2分；组织省级及以上开展重点活动、工作会议等的，每次加5分。</p> <p>4. 被国家部级以上部门推广应用的创新工作（领导签批或正式文件印发），每项加5分。</p> <p>5. 被省委、省政府推广应用的（领导签批或正式文件印发），每项加3分。</p> <p>6. 被市委、市政府推广应用的（领导签批或正式文件印发），每项加2分。</p> <p>7. 被区委、区政府推广应用的（领导签批或正式文件印发），每项加1分。</p> <p>8. 代表区政府迎接国家、省、市对政府层面安全巡视、安全督查、安全考核的，分别加5分、3分、2分。</p> <p>9. 经市级以上媒体报道安全生产工作经验做法的。</p>		